

目前化生系必修課之擋修規定，從 90 學年度修訂，至今(2013.Oct)已實施 10 幾年，相關規定 10 幾年來執行的條文整理如下：

1. 物理化學（一）：先修科目（2101001）微積分（一）（60 分以上）。
2. 物理化學（三）：先修科目（2101001）微積分（一）（60 分以上）
3. 生物化學（一）：先修科目（2602201）有機化學（一）（曾經修習）。
4. 書報討論(含有機化學書報討論、無機化學書報討論、物化化學書報討論、分析化學書報討論等 4 門課): 先修科目(2601101)普通化學（一）(曾經修習)（2601102）普通化學（二）（曾經修習）（2602201）有機化學（一）（曾經修習）（2602202）有機化學（二）（曾經修習）（2602401）物理化學（一）（曾經修習）（2602411）化學數學（一）（曾經修習）（2602501）分析化學（一）（曾經修習）（2602502）分析化學（二）（曾經修習）（2603301）無機化學（一）（曾經修習）（2603302）無機化學（二）（曾經修習）（2603402）物理化學（二）(曾經修習)（2603403）物理化學（三）(曾經修習)（2603601）生物化學（一）（曾經修習）（所有先修條件都必須符合）。
5. 有機化學（二）：先修科目（2602201）有機化學（一）（曾經修習）。
6. 有機化學實驗（二）：先修科目（2602201）有機化學（一）（50 分以上）。
7. 無機化學（二）：先修科目（2603301）無機化學（一）（曾經修習）。
8. 生物化學（二）：先修科目（2603601）生物化學（一）（曾經修習）。

註：物理化學（二）：93 學年度(含)之前有微積分（一）（60 分以上）之擋修規定，94 學年度(含)之後至今(102 學年度)，沒有擋修規定。

**注意：**依據法規，曾經修習就是指曾經修過該課程，並在成績單上有成績；即使是不及格仍然是曾經修習。但是，依據法規，如果棄選，在成績單上並沒有成績；因為已經放棄選擇修習該課程，意指未曾修習。因此，不論是在加退選之後一天棄選，或是在期末考前棄選，學校上的紀錄都是一樣的：未曾修習。這些雖然是常識，但是再次提醒您注意相關法規和留意自己的權益。

因為上述擋修措施已經實施 10 幾年，歷經時空變化（到了 21 世紀，也換了系館），有些部分可能有調整的必要。因此，經 102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(102.10.7)，就上述現有的擋修規定，審視討論後，決議下列增修：

(2602206) 有機化學實驗（二）：先修科目（2602201）有機化學（一）（曾經修習）。先修科目（2602205）有機化學實驗（一）（曾經修習）。

另外，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，選修課：

生活化學（通識課程）：取消目前的擋修規定。

其餘規定維持 10 幾年來的規定，不做變更。